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相　對　人　詹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於非訟事件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詹祐銘之最後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列印各1件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一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